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楊榮貴

相 對 人 築喬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通行權事件，聲請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烏日鄉勝（月胥）段下（月胥）小段292-3地號】土地所有人，重測前同段292-1地號土地為伊父親楊天送及叔伯楊火灶、楊添成、楊江泉所共有，並分管協議由楊天送使用上開273地號土地、楊火灶使用同段274地號土地、楊添成使用同段275、275-1、275-2、275-3地號土地、楊江泉使用同段276地號土地（下均以地號稱之）。因273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屬於袋地，故共有人間協議楊火灶之274地號土地、楊添成之275-1地號土地應留通道予楊天送通行。伊已通行如附圖所示A、B部分之土地數十年，均無爭議，274地號土地現所有人亦遵守上開協議讓伊通行B部分。楊添成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將275、275-1、275-2、275-3地號土地出售移轉登記予許崇誥時，亦已告知應保留A部分土地供伊通行。詎許崇誥竟未遵守協議，以鐵皮圍籬阻礙伊通行A部分土地，此部分業經伊向本院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112年度中簡字第1590號，下稱本案訴訟）。許崇誥復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將275-1地號土地出售予相對人。

01 因許崇誥及相對人均否認有通行權之約定存在，且訴訟過程  
02 曠日廢時，近日相對人在275-1地號土地上設置障礙物禁止  
03 通行，致伊受有無法通行之重大損害，為此聲請供擔保裁定  
04 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容忍  
05 伊通行27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面積約35平  
06 方公尺），並禁止相對人為一切有礙伊通行之行為。

07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08 危險，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  
09 處分，法院為此項假處分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  
10 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定有明文。所謂爭  
11 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防止重大之  
12 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因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  
13 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定暫時狀態  
14 處分之原因，應由聲請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釋明，苟不  
15 能釋明此種情事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  
16 態之必要。準此，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同法第  
17 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18 第526條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加以  
19 釋明，兩者缺一不可。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20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21 保後為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  
22 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  
23 分。

2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雖據提出上開土地登  
25 記謄本、登記簿、現場照片、本案訴訟言詞辯論筆錄等為  
26 證。惟上開證據僅能釋明聲請人之請求即爭執之法律關係，  
27 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即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  
28 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必要之原因，聲請人  
29 僅泛稱「相對人已在其所系爭（275-1地號）土地上設置  
30 障礙物，並為禁止、妨害聲請人（聲請狀誤載為相對人）通  
31 行之行為，堪信業已妨礙聲請人與公路之聯繫，致聲請人受

01 有無法通行之重大損害」云云，參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聲請  
02 人對於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  
03 定暫時狀態必要之原因，已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聲請定暫  
04 時狀態之處分，即無從准許。且因聲請人乃未予釋明，而非  
05 釋明有所不足，本院亦無從依其聲請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  
06 缺。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  
08 暫時狀態之處分，於法不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羅智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14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5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  
16 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素真